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郑州
市数据直达试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02



采购人：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项目概况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响应文件开启	3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总则	11
1.1项目概况	11
1.2资金来源	11
1.3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1
1.4对供应商的要求	11
1.5监督管理部门	13
1.6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13
1.7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4
1.8样品	14
1.9适用法律	14
1.10保密	14
2、采购文件	15
2.1采购文件构成	15
2.2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
2.3采购文件的解释	16
2.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16

3、响应文件编制	16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6
3.2 响应文件组成	17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7
3.4 响应报价	18
3.5 磋商保证金	19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9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19
4、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20
5、磋商及评审	21
5.1 磋商会议	21
5.2 组建磋商小组	21
5.3 资格审查	22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3
5.5 磋商	24
5.6 最后报价	24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26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27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28
5.10 终止本次磋商	28
5.11 保密要求	28
6、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6.3 采购任务取消	29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29

7、签订合同	29
8、履约保证金	30
9、预付款	30
10、采购代理服务费	31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1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
13、知识产权	31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32
15、廉洁自律规定	32
16、人员回避	32
17、纪律和监督	32
17.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2
17.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3
17.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3
17.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
18、履约验收	33
19、合同分包	33
20、合同转包	34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35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3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9
1. 项目概况	39
2. 功能要求	39
2.1 数据目录管理	39
2.2 数据资源管理	40
2.3 数据供需对接	40
2.4 数据共享申请	41
2.5 数据异议处理	42
2.6 数据创新应用	42

2.7 基础信息维护	42
2.8 个人中心	43
2.9 运行监测	43
2.10 数据直达任务引擎	43
3. 服务要求	44
3.1 联调测试服务	44
3.2 培训指导服务	44
3.3 信息系统安全性评估服务	44
3.4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44
3.5 系统运维服务	44
4. 技术要求	45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6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7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47
二、磋商原则	47
三、组建磋商小组	47
四、磋商准备工作（采购人代表）	48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48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51
七、综合评分标准	5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8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9
1、报价一览表	70
2、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	71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3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4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75

7、资格承诺声明函	77
8、信用信息查询	78
9、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79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0
11、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81
12、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82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85
1、响应函	86
2、响应分项报价表	88
3、技术要求偏离表	89
4、商务条款偏离表	90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91
6、供应商简介	94
7、供应商自身履行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95
8、售后服务方案	96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97
10、技术证明文件	98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9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郑州市数据直达试点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郑州市数据直达试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凭企业CA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02
- 2、项目名称：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郑州市数据直达试点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98500.00 元
最高限价：1998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5-102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郑州市数据直达试点项目	1998500.00	1998500.00	是	1998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要求：建设数据直达平台，包含数据目录管理、数据资源管理、数据共享申请、数据供需对接、数据异议处理、数据创新应用、基础信息维护、个人中心、运行监测、数据直达任务引擎功能）和系统联调测试、培训指导、信息系统安全性评估服务、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和系统运维服务。

- 5.2 磋商范围：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5.3 建设工期：90 日历天。

5.4 运维期限：1 年，自验收之日起计算。

5.5 质量要求：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5.6 服务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5.7 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专项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根据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条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3. 方式：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交易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区第一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

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2.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3.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文规定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郑发大厦

联系人：常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1735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北段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21层

联系人：程梦月

联系方式：0371-63976218、173038581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梦月

联系方式：0371-63976218、1730385812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本项目资料表中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项目	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郑发大厦 联系人：常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17353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北段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21层 联系人：程梦月 联系方式：0371-63976218、17303858124
1.1.3	采购项目名称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郑州市数据直达试点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998500.00元； 最高限价：1998500.00元。 供应商（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3.3	建设工期	90日历天
1.3.4	运维期限	1年，自验收之日起计算
1.4.2.4	合格供应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1.4.2.7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 无
	是否有强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CCC认证	☐ 有，具体产品为： ☒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 ☒ 否
1.4.3.10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 组织，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1.8.1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 （是、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 （否）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Word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3.1.1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如供应商可以参加//个包，可以成交//个包
3.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4.1	响应报价	(1) 磋商报价：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含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截至时间：2025年08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 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4.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u>不需要</u>；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

		场。响应文件开启时，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可查看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的组建：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3人组成。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和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
5.3.1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附扫描件或复印件）：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 资格承诺声明函； 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附件格式要求。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截止时间后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存档。 供应商可以不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合同签订时间	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15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

		应当自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
8.1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 保函 ☐ 支票 ☐ 电汇账户信息： 开户行：开户名：账号：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项目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退还。
9.1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无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无。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文规定收费标准收取。
1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19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 是。合同分包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__% ☒ 否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1.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

		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优先采购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	供应商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 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1.1.3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资金来源

1.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3.2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完成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运维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2.5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CCC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3.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3.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

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8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9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10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1.7.1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构成

2.1.1采购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2.1.2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

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2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

3.1.3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4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响应文件组成

3.2.1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3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3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

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响应报价

3.4.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服务等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全部服务内容）的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4.2.2条要求

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

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资格审查

5.3.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

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4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8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

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2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保密要求

5.11.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除第6.3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6.2.1条。

6.3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

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8.1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8.2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8.3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预付款

9.1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9.2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

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0、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10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1.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1.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1.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12条。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

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5.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纪律和监督

17.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7.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7.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9、合同分包

19.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9.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20、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

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
签定编号为 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
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

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
金。应供应商的

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
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
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
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
工期限届 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
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 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 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 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建设数据直达平台，包含数据目录管理、数据资源管理、数据共享申请、数据供需对接、数据异议处理、数据创新应用、基础信息维护、个人中心、运行监测、数据直达任务引擎功能）和系统联调测试、培训指导、信息系统安全性评估服务、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和系统运维服务。

2. 功能要求

数据直达平台需包含数据目录管理、数据资源管理、数据供需对接、数据共享申请、数据异议处理、数据创新应用、基础信息维护、个人中心、运行监测和数据直达任务引擎等功能。

2.1 数据目录管理

需实现郑州市政务数据目录向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和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平台）的上报、同步更新，同时实现国家、省级数据目录在市级平台的查询、同源发布、同步更新。数据目录管理需提供目录要素管理、目录质检管理、目录审核、目录上报、目录查询统计、目录导入导出功能。

（1）目录要素管理：需按照河南省数据直达、政务数据目录治理关于内容、格式、流程相关要求，提供基本要素的认领，扩展要素的编制、变更、撤销，并对已发布目录提供修改、下线功能。

（2）目录质检管理：需按照河南省政务数据目录治理相关要求，提供目录质检规则配置质检管理、质检结果展示功能，并提供上级平台质检问题目录的展示、查看、修改功能。

（3）目录审核：需提供对郑州市各区县（市）、市直各部门数据目录的审核功能。

(4) 目录上报：对市级数据目录进行上报管理，实现市级数据目录注册、变更、撤销等信息与省级平台同步，需支持手动上报、批量上报和自动上报三种模式。

(5) 目录查询统计：需提供国家、省级数据目录在市级数据直达系统的查询、详情查看和认领编制统计功能。

(6) 目录导入导出：需提供市级数据目录导入导出功能。

2.2 数据资源管理

需实现市级数据资源向省级平台和国家平台的上报、同步更新，同时实现国家、省级数据资源在市级数据直达系统的同源发布、同步更新。数据资源管理需提供数据资源信息管理、资源审核、资源上报、资源查询、数据源上报功能。

(1) 数据资源信息管理：需按照河南省数据直达工作要求，提供对数据资源信息的管理。

(2) 资源审核：需提供对郑州市各区县（市）、市直各部门数据资源的审核功能。

(3) 资源上报：对市级库表、文件、接口三种数据资源进行上报管理，实现市级数据资源注册、变更、撤销等信息与省级平台同步。具体需包括库表资源上报、文件资源上报和接口资源上报功能，各类资源的上报均需支持手动上报、批量上报和自动上报三种模式。

(4) 资源查询：需实现国家、省级数据资源在市级数据直达系统的同源发布、同步更新，支持数据资源的展示、查询、检索和详情查看。

(5) 数据源上报：需将市级数据源信息上报到省级平台，并提供数据源查询功能。

2.3 数据供需对接

需面向郑州市各区县（市）、市直各部门提供国、省、市各级数据需求受理能力，建立数据需求方与数据提供方的线上对接渠道。数据供需对接需提供数据需求管理、数据提供管理以及供需上报管理功能。

(1) 数据需求管理

需求提出：提供需求的在线填报、修改、删除、搜索功能，并能够在线生成需求表单，支持下载、打印。

需求审核：提供对待审核需求的审核、展示、检索功能。

需求清单管理：提供对已发布数据需求的展示、查看、导出、检索功能，并支持对被驳回的数据需求进行在线修改。

（2）数据提供管理

数据需求审核：提供数据需求的签收、拒绝、转交功能，支持需求的展示和检索。

数据提供：提供对签收需求的展示和资源挂载功能。

需求提醒：提供对未处理需求的展示、提醒功能。

供需上报管理

需要实现市级数据需求提交信息、审核信息、资源关联等信息同省级平台同步，需支持手动上报、批量上报和自动上报三种模式。

2.4 数据共享申请

通过数据直达系统，实现郑州市各区县（市）、市直各部门申请国家、省级和省内其他地市数据，同时实现国家、省级和省内其他地市通过省级平台申请郑州市数据。数据共享申请需提供资源申请、申请审核、申请上报、状态查询、资源订阅、申请记录功能。

（1）资源申请：需提供数据资源在线申请、申请修改、申请撤销功能，并能够在线生成申请文件，支持文件下载、打印。

（2）申请审核：需提供对申请信息的审核功能。

（3）申请上报：需将市级申请信息上报到省级平台，需支持自动上报、批量上报、手动上报三种上报模式。

（4）状态查询：需提供数据申请审核进度、审核结果的查询功能。

（5）资源订阅：需提供对申请通过的数据资源订阅和获取功能。需支持库表订阅管理、接口订阅管理、文件订阅管理。

(6) 申请记录：需对申请和被申请情况进行记录，实现对直达数据资源申请情况的查询、上报、流程查看。

2.5 数据异议处理

需为郑州市各区县（市）、市直各部门在数据共享工作中产生的异议提供线上反馈渠道，并对国家、省级和省内其他地市反馈的异议数据进行处理。数据异议需提供异议提出、异议受理、异议回复、异议评价、异议清单、异议上报功能。

异议提出：需提供数据异议在线登记功能。

异议受理：需提供对待受理数据异议的展示、确认、受理、自动分发功能。

异议回复：需提供对异议的核查和回复功能。

异议评价：需提供对异议处理的在线评价功能。

异议清单：需提供对异议的展示、检索功能。

异议上报：对市级填报的异议信息进行上报管理，实现异议信息、异议处理过程与省级平台同步，需支持手动上报、批量上报和自动上报三种模式。

2.6 数据创新应用

需提供案例登记、审核、发布、推广的全流程线上能力，为郑州市各区县（市）、市直各部门提供“用数经验”推广渠道。数据创新应用需提供应用案例登记、应用案例审核、应用案例上报、应用案例查询功能。

应用案例登记：需提供数据应用案例在线登记功能。

应用案例审核：需提供案例审核功能。

应用案例上报：对市级应用案例进行上报管理，实现市级应用案例登记、变更、撤销等信息与省级平台同步，需支持手动上报、批量上报和自动上报三种方式。

应用案例查询：在市级数据直达系统实现对国家、省、市应用案例的展示、查询。

2.7 基础信息维护

需提供基础信息维护管理功能，对组织机构、应用系统和目录治理基础信息进行管理。

(1) 组织机构管理：需获取省级平台下发的组织机构信息，支持与省级下发组织机构进行映射、核验、同步。参照省级下发组织机构信息，对市级平台组织机构进行管理，实现省级平台与市级平台组织机构体系互认互通。

(2) 应用系统管理：需按照河南省数据直达、政务数据目录治理工作要求，提供对应应用系统信息的管理。将市级应用系统上报到省级平台，并提供应用系统查询功能。

(3) 配置管理：需按照河南省目录治理要求，提供业务条线设置、辖区管理和事项清单展示、查询功能，对政务数据目录配置维护和管理。

2.8 个人中心

需提供我的申请、我的资源、我的订阅、我的审批、数据异议功能。各功能要求如下：

(1) 我的申请：用户可在个人中心查看通过数据直达申请的国家、省级和省内其他地市数据资源的申请情况。

(2) 我的资源：用户可在个人中心查看已申请通过的数据资源的情况，支持发起资源订阅和撤销。

(3) 我的订阅：用户可在个人中心对申请的国家、省级和省内其他地市数据资源发起订阅，支持订阅任务记录展示、详情查看、取消订阅。

(4) 我的审批：用户可在个人中心查看需要审批的流程，并提供对流程的审批功能。

(5) 数据异议：针对用户订阅的国家、省级和省内其他地市数据资源需提供异议提交、异议受理结果查询功能。

2.9 运行监测

需提供对政务数据直达工作运行情况的监控统计，可实现对数据目录、数据资源、数据供需对接、数据共享申请、数据异议等情况的实时监控及多维分析。

2.10 数据直达任务引擎

数据直达任务引擎需实现市级上报任务同步以及国家/省级下行任务同步。市级上报任务用于支撑市级平台的目录扩展要素、资源、供需、申请、订阅信息向省级

平台的同步，并提供上报状态信息刷新引擎，通过刷新引擎动态更新上报状态；国家/省级下行任务用于从省级平台同步国家、省、省内其他地市目录基本要素、资源，并提供下行状态信息刷新引擎，通过刷新引擎动态更新下行各流程状态。

3. 服务要求

3.1 联调测试服务

需对建设的功能进行单元测试及整体测试，同时完成同省级平台的对接联调。

3.2 培训指导服务

(1) 需提供系统培训服务，对市直各部门及各区县（市）开展系统使用培训，使各部门可熟练使用系统。

(2) 需对市直各部门及各区县（市）的数据直达和常态化数据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系统使用指导服务，包括指导数据目录（含历史数据目录）的梳理、编制、上报，应用系统（含历史应用系统）的梳理、编制、上报，数据资源申请、供需对接、异议等系统操作的使用、咨询。

3.3 信息系统安全性评估服务

需依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规定,按照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对数据直达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状况进行检测评估，满足三级等级保护要求。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提供，包含在磋商报价。

3.4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需依据国家信息安全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对数据直达系统密码应用的合规性、正确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测评估，满足三级等级保护要求。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提供，包含在磋商报价。

3.5 系统运维服务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的免费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巡检、开展预防性维护、故障排查、调试调优、补丁修复、紧急恢复服务等技术支持内容。

4. 技术要求

数据直达平台需满足以下技术指标，打星标记内容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规格
1	数据目录管理	数据目录信息上报应支持手动上报、批量上报和自动上报三种模式。
2	数据资源管理	★针对接口、库表、文件类资源的上报需支持自动上报、手动上报、批量上报三种方式。
3	数据供需对接	需支持在线填写申请表单进行资源的申请，支持修改和撤销申请。
4		★需支持根据填写的需求内容在线生成需求表单，并可对表单进行下载、打印。
5	数据共享申请	★支持对各组织数据目录、资源数量的统计展示。
6		★应支持数据资源在线申请，并根据申请内容自动生成申请文件，支持文件下载、打印。
7		应支持查看数据申请审核进度、审核结果信息。
8	数据异议处理	应支持对异议数据进行统计，支持下钻展示列表信息。
9		针对异议数据的上报应提供单条上报、批量上报和定时自动上报3种方式。
10	数据创新应用	创新应用专区支持展示国家及省级应用案例信息。
11	基础信息维护	需支持与省级组织机构进行映射。
12	运行监测	★应支持对所有上报任务进行管控。
13		需支持展示所有上报对象的上报情况、明细记录。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采购人代表）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2. 宣布评审纪律，是否已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

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提供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采购文件
	授权委托书	符合采购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书
	其他资格性要求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要求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响应文件开启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

		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2、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7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要求
结论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需要）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			

结论		
----	--	--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 提交最终报价

4.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 比较与评价

5.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

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1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2.1.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不作为成交价）。最后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最后报价的10-20%

（2）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最后报价扣除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1.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2.1.1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2.1.1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4“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只享受一次价格折扣，

不重复享受政策。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无。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七、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0分 技术部分：70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磋商报价部分 (1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10%×10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无需再进行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实力（2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 注：(1)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2)所提供证书必须为供应商所有，使用母子公司、分公司资质等情况均为无效，不能得分。
		企业业绩（9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信息化项目建设、运维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9分。

			注：提供对应项目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经理（3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大数据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3分。 注：需提供在本单位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
		团队服务质量承诺（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服务水平体系、服务管理等措施等内容进行比较打分： 1. 服务承诺、服务水平体系、服务管理等措施内容全面深刻、科学合理、管理方式得当，得6分； 2. 服务承诺、服务水平体系、服务管理等措施内容一般、可操控性不强、缺乏实际的团队服务经验，得4分； 3. 服务承诺、服务水平体系、服务管理等措施内容深度不够、服务体系不够完整、管理方式照搬照抄，得1分； 4. 没有提供，得0分。
2.2.2 (3)	技术部分 (70分)	技术参数响应（10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系统的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情况和系统截图提供情况进行评分，标“★”指标项未满足要求、未提供截图，每项扣2分，非标“★”项未满足要求，每项扣1分，扣到0分为止。本项满分10分。
		功能建设方案（4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 数据目录管理 需包括目录要素管理、目录质检管理、目录审核、目录上报、目录查询统计、目录导入导出功能，根据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评分。 (1) 方案包含要点齐全，所有要点均进行了详细阐述，内容描述合理且满足招标需求得6分； (2) 方案包含要点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具有缺陷（指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方案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其中任何一种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 数据资源管理 需包括数据资源信息管理、资源审核、资源上报、资源查询、数据源上报功能，根据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评分。 (1) 方案包含要点齐全，所有要点均进行了详细阐述，内容描述合理且满足招标需求得5分； (2) 方案包含要点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具有缺陷（指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方案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其中任意一种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数据供需对接需包括数据需求管理、数据提供管理以及供需上报管理功能，根据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评分。 (1) 方案包含要点齐全，所有要点均进行了详细阐述，内容描述合理且满足招标需求得3分； (2) 方案包含要点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具有缺陷(指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方案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其中任意一种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数据共享申请需包括资源申请、申请审核、申请上报、状态查询、资源订阅、申请记录功能，根据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评分。 (1) 方案包含要点齐全，所有要点均进行了详细阐述，内容描述合理且满足招标需求得6分； (2) 方案包含要点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具有缺陷(指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方案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其中任意一种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数据异议处理需包括异议提出、异议受理、异议回复、异议评价、异议清单、异议上报功能，根据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评分。 (1) 方案包含要点齐全，所有要点均进行了详细阐述，内容描述合理且满足招标需求得6分； (2) 方案包含要点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具有缺陷(指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方案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其中任意一种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数据创新应用需包括应用案例登记、应用案例审核、应用案例上报、应用案例查询功能，根据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评分。 (1) 方案包含要点齐全，所有要点均进行了详细阐述，内容描述合理且满足招标需求得4分； (2) 方案包含要点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具有缺陷(指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	--	---

		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方案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其中任意一种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基础信息维护需包括组织机构管理、应用系统管理、配置管理功能，根据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评分。 (1) 方案包含要点齐全，所有要点均进行了详细阐述，内容描述合理且满足招标需求得3分； (2) 方案包含要点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具有缺陷(指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方案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其中任意一种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个人中心需包括我的申请、我的资源、我的订阅、我的审批、数据异议功能，根据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评分。 (1) 方案包含要点齐全，所有要点均进行了详细阐述，内容描述合理且满足招标需求得3分； (2) 方案包含要点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具有缺陷(指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方案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其中任意一种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行监测功能，根据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评分。 (1) 方案阐述详尽，内容描述合理且满足招标需求得2分； (2) 方案每有一处具有缺陷(指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方案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其中任意一种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数据直达任务引擎需包括市级上报任务同步和国家/省级下行任务同步，根据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评分。 (1) 方案包含要点齐全，所有要点均进行了详细阐述，内容描述合理且满足招标需求得2分； (2) 方案包含要点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具有缺陷(指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方案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其中任意一种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
--	--	--

			点、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方案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其中任意一种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
		联调测试方案（2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联调测试方案需包括系统测试以及同省级平台对接联调，根据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评分。 （1）方案包含要点齐全，所有要点均进行了详细阐述，内容描述合理且满足招标需求得2分； （2）方案包含要点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具有缺陷（指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方案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其中任意一种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
		培训指导方案（4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系统培训方案需包括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总结答疑、培训质量控制计划，根据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评分。 （1）方案包含要点齐全，所有要点均进行了详细阐述，内容描述合理且满足招标需求得4分； （2）方案包含要点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具有缺陷（指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方案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其中任意一种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4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需包括项目组织管理体系、项目进度计划、项目实施过程管理、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根据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评分。 （1）方案包含要点齐全，所有要点均进行了详细阐述，内容描述合理且满足招标需求得4分； （2）方案包含要点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具有缺陷（指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方案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其中任意一种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需包括售后服务体系、运维范围及内容、故障处理措施、应急处理程序、保障措施方案，根据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评分。 （1）方案包含要点齐全，所有要点均进行了详细阐述，内容描述合理且满足招标需求得5分；

			(2) 方案包含要点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具有缺陷(指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方案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其中任意一种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
		风险管理方案 (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风险管理方案需包括风险管理计划、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应对措施、风险监控，根据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评分。 (1) 方案包含要点齐全，所有要点均进行了详细阐述，内容描述合理且满足招标需求得5分； (2) 方案包含要点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具有缺陷(指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方案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其中任意一种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

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经过招标程序签订的合同，合同内容应涵盖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的主要条款，特别投标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承诺应在合同文本中全文引用

（此文本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郑州市数据直达试点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郑州市_____

签订时间：_____2025年 月 日_____

甲方：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乙方：

甲乙双方就郑州市数据直达试点项目事宜（项目编号为_____），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建设内容和要求

1.1 建设内容

建设的具体内容：建设数据直达平台，包含数据目录管理、数据资源管理、数据共享申请、数据供需对接、数据异议处理、数据创新应用、基础信息维护、个人中心、运行监测、数据直达任务引擎功能和系统联调测试、培训指导、信息系统安全性评估服务、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和系统运维服务。

1.2 质量标准

1.2.1 乙方建设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及本合同要求，其他技术服务也须符合相关标准，从而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1.2.2 乙方对建成并通过甲方验收的项目运行维护服务须符合相关标准，从而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1.2.3 磋商文件中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同时还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应标准、规范、文件。

1.2.4 本项目质量还应符合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文档要求。

二、服务地点和期限

2.1 地点：郑州市。

2.2 项目建设的期限为：90 天。

2.3 项目运行维护运维期限为 1 年，自项目经甲方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之日起算。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额：本项目约定的合同总额（含税）为：大写：____小写：_____元。

3.2 合同额已包括本合同内容相关所有费用和乙方依法承担的全部税费。

3.3 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局拨付为准），即_____元。

功能开发完毕，经甲方确认后，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局拨付为准），即_____元。

在合同约定建设期限届满，项目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确认后，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予以结清剩余款项，即合同金额 30%（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局拨付为准），即_____元。

3.4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3.5 乙方每次申请甲方付款前应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四、成果验收

4.1 验收的前提条件：

4.1.1 建设项目已经完工，且完成所有调试工作；

4.1.2 乙方对项目建设要求已经自检合格，并出具自检报告；

4.1.3 完成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和密码应用三级测评；

4.1.4 项目文件档案及其他资料已经准备、整理齐全，并书面提出验收申请。

4.2 验收的程序：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相关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4.3 验收的依据：

4.3.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部委、行业、地方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有关规章、文件、标准、规范；

4.3.2 建设项目的合同文件及补充协议；

4.3.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

4.4 交付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安装部署手册、功能清单、操作手册、针对本项目开发的新应用程序源代码、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应用培训材料。在乙方完成产品交付之日起 3 日内，一次性全部交付给甲方。

4.5 若乙方未能通过甲方的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无偿及时、全面地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至合格。

五、运行维护服务

5.1 本项目运维期为 1 年，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

5.2 运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定期巡检、开展预防性维护、故障排查、调试调优、补丁修复、紧急恢复服务等技术支持内容。运维期内，乙方负责及时、全面记录系统运行中出现的异常事件、故障，定期巡检形成巡检报告并提交甲方。

5.3 运维期内质量保障要求:乙方应提供运维服务承诺书, 运维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在运维期内,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 7× 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按照实际工作需要提供现场支援, 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5.4 运维期满后, 乙方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5.5 运维服务要求: 乙方应设置运维专线电话或值班手机, 随时响应用户问题; 遇到特殊情况(如重要场合、故障处理、系统检修等), 随时接受甲方调派, 以保障本项目 7×24 小时安全高效运行。当出现或可能出现重大事件或紧急情形时, 应按甲方的要求短期增派驻场人员以增强现场支援服务能力, 增派人员并不再另行计费。

5.6 本合同(还包括补充合同、后续签署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合同、协议、备忘录)中未明确约定或约定不明的, 若乙方的响应文件中有正偏离的, 以乙方的响应文件为准。

六、保密条款

6.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 每发生一次, 甲方有权索赔。

6.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 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七、知识产权

7.1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第三方的软件或乙方原已开发的软件，其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不因本合同而转移，但是甲方对这些软件享有永久的使用权。如这些知识产权涉及使用费，均已包含在第三条所约定的服务费中，甲方无需在本合同约定服务费之外另行付费。

7.2 除第 7.1 款约定情形外，依据本合同而形成的服务成果本身，包括本项目中乙方为甲方定向开发的软件，其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7.3 基于本项目所汇集、存储的数据及衍生出来的数据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7.4 如乙方为完成前述服务成果而在本项服务中使用的专业工具不合法或无权使用，第三方提出侵犯经营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的赔偿。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同时选择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并须将已收取的所有服务费用应全额退还给甲方。

7.5 当乙方利用本项目相关成果进行研究和出版活动时，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八、联系方式

8.1 甲方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8.2 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乙方：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8.3 任何一方如变更前述联系方式，应及时通知对方。

九、违约责任

9.1 如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按时完成项目系统开发建设工作，则每逾期一日，须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9.2 如乙方违反第六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按合同总金额的 0.5%收取乙方违约金。如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实际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视实际情况，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3 乙方开发的系统及软件存在功能缺失或不能正常运行等质量问题，或乙方未达到合同第五条约定的运维服务标准，且在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仍未能及时或适当地加以纠正，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按合同总金额的 0.5%收取乙方违约金。且甲方还有权聘请第三方处理该等事务，由此导致的开支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的解决与本合同或其履行的有关争议，各方协商不能解决时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

11.1 乙方负责自身项目参与人员的安全管理及安全责任。甲方

不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因受伤害或发生意外（包括但不限于：在驻场工作中发生的意外以及抵达驻场途中发生的意外）所致的任何责任。

11.2 保障及协助义务：无论任何情形下，如果乙方不再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完成交接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均有义务保障本项目所有相关系统和数据的安全和稳定运行，同时应协助甲方拟定科学合理的交接计划，并无条件免费与甲方完成交接，确保所有相关系统平稳过渡，乙方未尽保障和协助义务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的责任的权利。

11.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

11.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附件：

附件：建设清单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郑州市
数据直达试点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
-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7、资格承诺声明函
- 8、信用信息查询
- 9、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12、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响应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建设工期	
运维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包（或标段）的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特定资格的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20**年**月**日至20**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响应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2%作为赔偿金。

七、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7、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8、信用信息查询

说明：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相关查询内容，具体查询内容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9、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2、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2-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本项目为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声明函。

12-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12-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
- 2、响应分项报价表
- 3、技术要求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供应商简介
- 7、供应商自身履行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8、售后服务方案
-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 10、技术证明文件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响应函

致：（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及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_____（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小写RMB¥：_____元）。

（2）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个____日历日。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7）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

固定电话：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供应商电子邮箱：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如果本表的合计金额与开标一览表的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合计金额为准。

3、技术要求偏离表

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				
7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商务条款偏离表

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4					
5					
6	...				
7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本项目为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声明函。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5-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的_____（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6、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近三年经营情况						
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其他						

7、供应商自身履行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供应商按上述的格式进行编制，本表后按照评标办法要求附证明资料扫描件。

8、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经理
- 2) 项目成员
- 3) 企业实力
- 4) 团队服务质量承诺

10、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评分办法、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
相关资料。